幼稚園教育計劃

幼稚園校監及校董培訓課程

2021年12月17日

制訂「校董會章程」

目的：

- 加強校監和校董對幼稚園管治的了解，促進他們發揮管治學校的職能，從而加強學校運作的成效。

制訂「校董會章程」

1. 背景
2. 校董會的責任
3. 校董會章程
4. 問與答

制訂「校董會章程」

1. 背景

在新政策下，政府投放在幼稚園教育的經常性開支大幅增加。

2021/22學年 單位資助額 (EDBCM 98/2021)

資助		單位	資助額 (元)
(a)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36,150
(b)	全日制單位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47,000
(c)	長全日制單位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57,840

按學校發放的資助

資助	單位	資助額(元)
(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每所幼稚園每年 第二層階 第三層階 第四層階 第五層階	 198,960 397,920 596,880 795,840
過渡期津貼	每名學童每年	2,420
代課教師津貼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代課教師)	每名代課教師每日	991

校舍維修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1,040
炊事員資助	每所幼稚園	201,600

教育局通告第 15/2018 號
幼稚園教育計劃
加強學校管治及透明度

- 「為加強公帑使用的問責性，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設立更具參與性的學校管治架構，讓不同持份者參與決策的過程，從而加強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加強學校運作的成效。」

教育局通告第15/2018號第3段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校，須於2022/23學年或以前達至下列要求：

措施(1):校董會應包括合適的持份者，讓他們參與決策。

校董會各類成員的人數(包括校監)				
營辦機構提名	其他持份者(家長、教師或校友)	社會人士出任獨立校董	校長	校董總數
≥ 1	≥ 1		自定	≥ 3

措施(2):按校本需要制訂校董會章程，以訂明校董會運作細節。

- 提高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 加強學校運作的成效

制訂「校董會章程」

2. 校董會的責任

《教育條例》

- 幼稚園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第 IIIA 部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31A.	第 IIIA 部的適用範圍
32.	校董會須管理學校
33.	校董會的責任
34.	首任校監的批准
35.	拒絕批准出任校監的理由
36.	校監的任期

……

校董會的責任

《教育條例》

32. 校董會須管理學校

每間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

33. 校董會的責任

學校的校董會須負責確保 ——

(a) 該學校的管理令人滿意；

(b) 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及

(c) 本條例得以遵守。

校董會的責任

-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校，其校董會須確保學校遵守計劃的參加條款和條件，以確保學校管理及專業方面維持政府滿意的運作水平。

教育局通函第 **155/2020** 號
申請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2021/22** 學年

實際運作上，校董會負責幼稚園的管理

- 規劃和管理幼稚園的行政、財政及人力資源，以確保幼稚園適切地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
- 制訂自我完善的措施

相對於教職員的管理工作，有何不同?

校董會的角色

較為領導性、整體性、監督性，例如:

- 釐訂學校的整體發展路向、訂立目標
- 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及管理政策
- 為學校作出決策和採取行動時提供主導方向
- 監察學校的表現

相對於教職員的管理工作，有何不同?

- 校董會的工作，主要是透過會議商討校務和作出決策。
- 學校的日常管理工作則交由校長和教職員處理。

校董和校監的職務屬義務性質

- 參加計劃的學校屬非牟利幼稚園，校董和校監的職務屬義務性質，學校不得就校董/校監的職務提供任何酬勞。
- 若有現職教師(或校長)出任校董，學校給予他們的酬勞應純屬其受薪職位的酬金。

提高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加強學校運作的成效

措施(1):校董會應包括合適的持份者，讓他們參與決策。

- 善用專長/經驗、集思廣益
- 提高議會決策的質素

措施(2):按校本需要制訂校董會章程，以訂明校董會運作細節。

- 明確權責及清晰工作程序，可提高執行工作效率，及避免誤會

怎樣可幫助校董有效地執行工作?

☑「硬件」(如:議程、資料文件等)

☑ 基本原則:

- 校董知道學校的辦學理念。
- 校董清楚自己的角色和責任。
- 校董知道校董會的期望。
- 學校營造有利於校董能坦誠和有建設地討論的氣氛。
- …

制訂「校董會章程」

3. 章程樣本

(樣本)

(Rev. 09/2021)

幼稚園教育計劃
校董會章程樣本

注意：這份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名稱〕
校董會章程

第 1 部 — 導言

1. 定義

1.1 在本章程中—

"本校"或"學校"指〔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名稱〕；

"校董"指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為本校校董的人；

"校董會"指本校的各校董；

"校監"指根據教育條例獲批准為本校校監或署理校監的校董；

"校長"指根據教育條例獲批准為本校校長的教員；

"教育條例"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其不時修訂的版本)，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亦包括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

"幼稚園教育計劃"指 2017/18 學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的幼稚園教育計劃；

"營辦機構提名的校董"指由本校的營辦機構提名人士出任的校董；

"由本校其他持份者出任的校董"指由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在職教師(不包括現任校長)或校友出任的校董；

- 正著手編製校董會章程的學校：可用章程樣本作為參考基礎。
- 已制訂校董會章程的學校：亦可參考章程樣本的例子，以優化其校董會的運作細節，例如校董會組成。

校董會章程(樣本舉例)

校董會
章程

第1部 (導言)

第2部 (校董會的組成)

第3部 (提名供註冊為校董的人及校董的角色)

第4部 (校董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校董會章程(樣本舉例)

第1部 (導言)

1. 定義
2. 校董會的目的及本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
3. 一般條文及解釋規則
4. 章程的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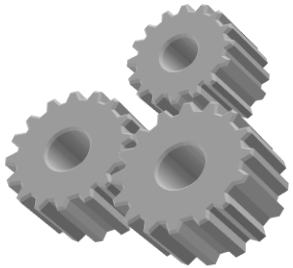

第1部

1. 定義（樣本舉例）

1.1 在本章程中－

"本校"或"學校"指〔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名稱〕；

"校董"指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為本校校董的人；

"校董會"指本校的各校董；

"校監"指根據教育條例獲批准為本校校監或署理校監的校董；

"校長"指根據教育條例獲批准為本校校長的教員；

"教育條例"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其不時修訂的版本)，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亦包括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

"幼稚園教育計劃"指 2017/18 學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的幼稚園教育計劃；

第1部

1. 定義（樣本舉例）

"營辦機構提名的校董"指由本校的營辦機構提名人士出任的校董；

"由本校其他持份者出任的校董"指由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在職教師(不包括現任校長)或校友出任的校董；

"獨立校董"是由社會人士出任的校董。獲提名為獨立校董的人，不得是本校的在職教師、在職職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校友。此外，任何人士如果是本校的校董會/辦學團體/營辦機構或所屬管治團體(如有的話，不論該管治團體是如何稱述)的成員，不可被提名為獨立校董(但如這些成員已從本校校董會/辦學團體/營辦機構/管治團體退休或離職三年或以上則不受此限制)；成員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或孫/外孫，或本校校董會/辦學團體/營辦機構/管治團體的僱員，亦不可被提名；

"營辦機構"指本校的營辦機構，即〔營辦機構名稱〕。

第1部

2. 校董會的目的及本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樣本舉例）

2.1　校董會的目的是〔管理本校及促進學生的教育〕。在本校的實際運作上，校董會〔負責規劃和管理本校的行政、財政及人力資源，以確保本校適切地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並制訂自我完善的措施〕。

2.2　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是〔……〕。

第1部

3. 一般條文及解釋規則（樣本舉例）

3.1　校董會須遵守教育條例、幼稚園教育計劃參加條款及條件，以及教育局不時就幼稚園教育計劃發出的所有指引、指示及指令。

3.2　本章程的解釋、所用的字及詞的涵義須符合教育條例、幼稚園教育計劃參加條款及條件，以及教育局不時就幼稚園教育計劃發出的所有指引、指示及指令。

第1部

4. 章程的修訂（樣本舉例）

4.1　校董可建議修訂本章程。

4.2　有關修訂的建議須符合以下規定－

(a) 以書面提出並由提出該建議的校董簽署；及

(b) 獲不少於全體校董的〔...分之...〕支持及加簽，包括提出修訂議案的校董；及

(c) 已提交校監。

4.3　校監接獲該建議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校董會會議，以決定是否通過該建議。

4.4　校監須在不遲於開會前〔...〕天向所有校董發出書面的開會通知。每份通知均須附有該建議的副本。

4.5　會議的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董的〔...分之...〕。

4.6　該建議如獲〔營辦機構〕及不少於出席有關會議的〔...%〕校董的支持，則校董會須盡快根據建議修訂本章程。

校董會章程(樣本舉例)

第2部 (校董會的組成)

5. 各類校董的人數
6. 各類校董的產生方式
7. 校董的任期
8. 暫停行使校董的權利
9. 校董的辭任
10. 填補校董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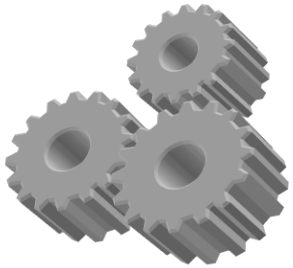

第2部

5. 各類校董的人數

5.1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5/2018 號「幼稚園教育計劃 加強學校管治透明度」，校董會的組成須符合下列規定：

(a) 最少有三名校董(包括校監)；

(b) 最少有一名校董由營辦機構提名；

(c) 最少有一名校董是本校其他持份者(現有學生的家長、在職教師或校友)**或**由社會人士出任的獨立校董；及

(d) 校長必須出席校董會會議(校長是否擔任校董，則由個別校董會自行決定)。

校董會組成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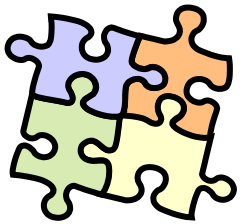

校董會各類成員的人數(包括校監)				
營辦機構提名	其他持份者 (家長、教師或校友)	社會人士出任獨立校董	校長	校董總數
≥ 1	≥ 1		自定	≥ 3

獨立校董

- 不得是該校的在職教師、在職職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校友。

- 不得是該校的校董會/辦學團體/營辦機構或所屬管治團體的成員(除非已從該校校董會/辦學團體/營辦機構/管治團體退休或離職三年或以上)。不得是成員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或孫/外孫。

- 不得是該校的校董會/辦學團體/營辦機構/管治團體的僱員。

第2部

5. 各類校董的人數（樣本舉例）

5.2 本校校董會必須有以下校董－

(a) 〔...〕名營辦機構提名的校董；

(b) 〔...〕名由本校其他持份者出任的校董，其中屬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名，屬本校在職教師〔...〕名，屬本校校友〔...〕名，或由社會人士出任的獨立校董〔...〕名；及

(c) 〔由現任校長出任的校董〕。

(d) 〔...〕名不屬於第 5.2(a)、(b)及(c)段所指的其他校董。

第2部

6. 校董的產生方式（樣本舉例）

6.1 本校的校董由以下方式產生：

(a) 營辦機構提名的校董：本校的營辦機構可透過〔選舉/提名/直接委任/其他方法〕選出合適的人，提名他註冊為校董。

(b) 現有學生的家長出任的校董：本校的〔營辦機構/校監/家長教師會〕可透過〔選舉/提名/直接委任/其他方法〕選出合適的人，提名他註冊為校董。

(c) 本校在職教師出任的校董：本校的〔營辦機構/校監/本校所有在職教師〕可透過〔選舉/提名/直接委任/其他方法〕選出合適的人，提名他註冊為校董。

(d) 本校校友出任的校董：本校的〔營辦機構/校監/校友會〕可透過〔選舉/提名/直接委任/其他方法〕選出合適的人，提名他註冊為校董。

(e) 獨立校董：本校的〔營辦機構/校監〕可直接委任符合本章程內"獨立校董"定義的人，提名他註冊為校董。

(f) 〔現任校長須擔任校董：由校董會提名註冊為校董〕。

第2部

7. 校董的任期（樣本舉例）

7.1 校董的任期[1]如下 —

(a) 營辦機構提名的校董的任期為〔...〕年。

(b) 由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出任的校董的任期為〔...〕年。

(c) 由本校在職教師出任的校董的任期為〔...〕年。

(d) 由本校校友出任的校董的任期為〔...〕年。

(e) 獨立校董的任期為〔...〕年。

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7.2 出任校監的人必須是校董。根據教育條例第 36 條，若擔任校監的人停任校董，他的校監任期會在停任校董時結束。

第2部

8. 暫停行使校董的權利（樣本舉例）

8.1　如憑藉教育條例或教育局的相關規定，某人不再合資格擔任校董一職；即使該人的校董註冊尚未取消，該人亦無權行使校董的任何權利或權力。

9. 校董的辭任（樣本舉例）

9.1　校董可藉給予校監書面通知，辭任校董一職。

第2部

10. 填補校董空缺（樣本舉例）

10.1　如有任何校董職位懸空，校董會須在〔...〕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及向教育局提交申請註冊成為校董。

10.2　任何人如獲提名註冊為校董以填補有關空缺，其提名方式應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第 6 段)相同。

10.3　如在限期內未能覓得人選，校董會須按第 5.1 段的各類校董的組成要求，議決另覓校董，填補該空缺。

10.4　填補半途出缺校董職位的任期〔並非重新計算，而是原任校董任期的餘下部分〕*或*〔應重新計算，與原任相同〕。

校董會章程(樣本舉例)

第3部 (提名供註冊為校董的人及校董的角色)

11. 提名供註冊為校董的人
12. 再度提名
13. 校董的角色
14. 以義務性質擔任校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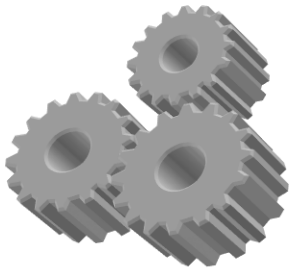

第3部

11. 提名供註冊為校董的人（樣本舉例）

11.1　獲提名為第 5.2 段任何一類的校董的人，須由校董會向教育局申請註冊成為校董。如某校董接續出任另一類別的校董，則不需向教育局發出通知及重新註冊。

表格6 (校董註冊申請書)

表格 6　FORM 6

校董註冊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第 I 部 Part I

1. 本人現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28 條申請註冊為學校的校董，有關本人的資料詳情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8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Cap. 279), I hereby apply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of a school. For the purpose, my particulars are as follows:

在此貼上申請人正面半身近照並跨越照片右下方及表格簽署
Affix full face recent photograph of applicant here and sign across right bottom corner of photograph and form

(a) 姓名(*先生／女士／太太／小姐) Name (*Mr./ Ms./ Mrs./ Miss)
(依香港身分證上所載) (As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i) 英文 in English .....
(姓) (Surname)　(名) (Other names)

(ii) 中文 in Chinese .....

(iii) 中文姓名電碼 Chinese character code .....
(依香港身分證上所載)(As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b)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

(c) 通訊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Correspondence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sidential address)*

(d)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i) ..... (辦公室) (Office) (ii) ..... (住宅) (Home)

(e) 傳真號碼(如有的話) Fax number (if any) .....

(f) 電郵地址(如有的話) E-mail address (if any) .....

(g) 香港身分證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 ][ ][ ][ ][ ][ ][ ][ ]( )

(h)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日 Day / 月 Month / 年 Year) (見註 1 及 2) (See Notes 1 and 2)

(i)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

(j) 學歷詳情 Particulars of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EDB 75 (7/2012)　P.1

校董註冊申請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須知
Guidance Notes

(1) 有關填寫第 I 部第 1(m)、1(n)及 1(o)段時，申請人如以前曾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包括已失時效的判罪 – 見本申請書註 3)，或以前曾遭拒絕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曾遭拒絕發給准用教員許可證，或曾遭取消其校董或教員的註冊或准用教員許可證，或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者，須將有關情形詳細披露。如無該類記錄，請填上「無」。

For paragraph 1(m), 1(n) and 1(o) of Part I, if the applicant has previously been convicted of a criminal offence punishable with imprisonment (including any spent conviction – see Note 3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or has previously been refused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or teacher, or a permit to teach as a permitted teacher, or has had his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or teacher or his permit to teach as a permitted teacher cancelled, or is a bankrup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Cap. 6) or has entered into a voluntary arrangement under that Ordinance, the full circumstances of such matter must be disclosed. If there is no such record, please write "Nil".

(2) 申請人必須注意《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27 及 30 條的規定—
Applicants' attention is drawn to sections 27 and 30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Cap. 279), which read as follows –

27. 校董須註冊
任何人除非已根據第 29(1)條註冊為任何學校的校董，否則不得以該學校的校董身分行事。

27. Managers of schools to be registered
No person shall act as a manager of a school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anager of the school under section 29(1).

30.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1A) 如—
(a) 申請人—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EDB 75 (7/2012)　P.10

第3部

12. 再度提名（樣本舉例）

12.1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然而，任何人不得連續出任本校〔同一類別的/ ...類別的/ 任何類別的〕校董超過〔...〕屆。

第3部

13. 校董的角色（樣本舉例）

13.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a) 確保營辦機構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及

(d) 確保本校遵守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參加條款及條件；及

(e) 確保所有收入、捐款、資助、津貼或任何其他財產，只可用作營辦本幼稚園，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及

(f) 〔……〕。

13.2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第3部

14. 以義務性質擔任校董（樣本舉例）

14.1　校董會不得向任何校董提供任何酬勞。若本校教師或校長出任校董，學校給他們的酬勞純屬其受薪職位的酬勞。

14.2　學校的經費及資產只能用於符合其目的、抱負和辦學使命的用途上。校董會不得將其經費及資產分派予校董或其他組織。

校董會章程(樣本舉例)

第4部 (校董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15. 會議的次數
16. 會議的召開
17. 議程
18. 法定人數
19. 會議程序
20.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21. 在某些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
22. 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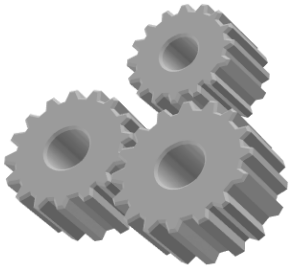

第4部

15. 會議的次數（樣本舉例）

15.1　校董會須在任何一個學年內召開最少〔...〕次會議。

16. 會議的召開（樣本舉例）

16.1　校監可召開校董會會議，而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由校監藉向其他校董發出的〔書面(如適用)〕通知指明。

16.2　如有不少於〔...〕名校董提出〔書面(如適用)〕要求，校監須在接獲該要求後的〔...〕天內通知將會召開校董會會議，而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由校監藉著向其他校董發出的〔書面(如適用)〕通知指明。

16.3　校監在根據第 16.2 段指明會議的時間時，不得指明一個遲於接獲該要求後第〔...〕天的日期。

16.4　開會通知須附有會議議程；及在不遲於指明的會議日期前〔...〕天發給所有校董，但遇有緊急情況則不在此限。

第4部

17. 議程（樣本舉例）

17.1　會議議程須由校監訂定。

17.2　任何校董均可於會議前〔...〕天以書面要求校監把某個項目納入某會議的議程。校監如拒絕，便須在該會議上交代拒絕的理由。

18. 人數（樣本舉例）

18.1　校長必須出席校董會會議。

18.2　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校董的〔...分之...〕。

第4部

19. 會議程序（樣本舉例）

19.1　校董會會議由校監主持。如校監缺席而沒有授權另一校董主持會議，出席的校董須互選一名校董主持會議。

19.2　會議上決議的每一項問題均須以出席並投票的校董的〔過半數票/ ...〕決定。如票數均等，主持會議的校董有權投決定票。

20.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樣本舉例）

20.1　如召開會議並不切實可行，校董會的事務可藉在各校董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

20.2　傳閱並得到全體校董的〔過半數票/ ...〕支持而通過的決議，其效力與在校董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異。

第4部

21. 在某些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樣本舉例）

21.1 校董須在以下情況下，就校董會會議正在考慮或將會考慮的事宜作出披露 —

(a) 該校董是本校的校長或教員，而該事宜涉及該校董作為教職員的工作表現評核；或

(b) 該校董與針對本校某學生或教員或另一名校董的投訴有直接關係，而該事宜涉及對該學生、教員或該另一名校董採取的紀律行動；或

(c) 該事宜是有關針對該校董的投訴；或

(d) 該校董與該涉及討論經營業務/商業合約或審議報價/標書的事宜有直接關係；或

(e) ……。

- 為維持公眾對幼稚園的信任和保障幼稚園及學生的利益，校董及職員須秉公處理幼稚園的一切事務，保持高度的誠信操守。

第4部

22. 會議紀錄（樣本舉例）

22.1　本校須就校董會每次會議撰寫和備存會議紀錄，當中尤以記錄討論內容、決定及跟進行動為要。

22.2　校董如提出反對意見，可要求在會議紀錄中記下其意見。本校須將意見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22.3　會議的紀錄須提交下次校董會的會議通過。

參考工具 #1

《教育條例》

Match case | Enable word stemming

Search: Input Keyword Ω Search

Point in Time: 25/02/2021* Go

Monolingual Mode: Eng 繁 简 Bilingual Mode: Eng / 繁 Eng / 简

Show Whole Document

Show highlight for: Matched Keywords | Cross Reference(s) | Source Note(s)

校的管理

Part IIIA Management of Schools without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31A. 第IIIA部的適用範圍

31A. Application of Part IIIA

32. 校董會須管理學校

32. Management committee to manage school

33. 校董會的責任

33. Responsibilities of management committee

34. 首任校監的批准

34. Approval of first supervisor of school

第IIIA部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由2004年第27號第13條代替)

31A. 第IIIA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由2004年第27號第14條增補)

32. 校董會須管理學校

每間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

33. 校董會的責任

學校的校董會須負責確保——

(a) 該學校的管理令人滿意；

(b) 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及

(c) 本條例得以遵守。

Part IIIA

Management of Schools without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placed 27 of 2004 s. 13)

31A. Application of Part IIIA

This Part applies to a school without IMC.

(Added 27 of 2004 s. 14)

32. Management committee to manage school

Every school shall be managed by its management committee.

33. Responsibilities of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a school shall be responsible fo ensuring—

(a) that the school is managed satisfactorily;

(b) that the education of the pupils is promoted in a prope manner; and

教育局主頁> 有關教育局> 立法會事項> 教育條例

參考工具 #2

教育局

< 返回

目錄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有關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概覽
- 學券計劃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幼稚園校本支援服務
- 質素保證架構
- 課程及學習資料
- 經驗分享
- 協調學前服務
-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
- 幼稚園幼兒班 (K1) 收生安排

幼稚園教育(網頁、政策單張等)

參考工具 #3

幼稚園教育計劃網頁

小結

校董會
章程

- 參加幼稚園教育的學校，須制定校董會章程，以訂明校董會運作細節，藉此提高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加強學校運作的成效。

謝謝！

如有提問，可按教育局通告15/2018內列出的查詢電話，聯絡幼稚園行政組。

2186 8995 或 2180 7348